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111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111554_Attach01.JPG、1080111554_Attach0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DM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民眾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2月11日桃社助字第10801125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社會救助法第21條，倘家內發生急難事由且有生活陷困，請申請人洽詢所在戶籍地公所(急難救助)或居住地(急難紓困)申辦。

(一)急難救助：因死亡無力殮葬、意外傷害、罹患重病、失業(需有求職證明3張)等其事由，申請人需設籍在本市，向戶籍地公所社會課辦理(可跨區送件)。

(二)急難紓困：因死亡、失蹤、罹患重傷病(一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、重大傷病，以致無法工作)、失業(非自願性離職)或為脆弱家庭等其他因逢變故，導致生活陷於困境(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，申請人向居住地公所社會課辦理。



三、隨函檢送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DM各1份供參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社會局承辦人：龍秀敏；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403。

五、上開檔案亦可至本局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分類:國中教育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(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校安室(含附件)

